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7724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去敏定 膜衣錠10公絲“南光” CETIN F.C. TABLETS 10MG “N.K”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3502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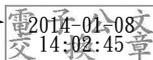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上述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(批號:1A3325、1C3311、1E3331、1G3337、1J3305、1K3320、1L3320、1B3303、1E3324、1G3326)經衛生福利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旨揭公司回收該批號產品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杏遠股份有限公司、官世英診所、美康健保藥局、日生大藥局、寶寶動物醫院、夏凱納生活診所、小竹藥局、皇祥藥局、台北仁悅皮膚科診所、吳錫賢診所、琪基藥局、杏美皮膚科、大順耳鼻喉診所、石牌李力成診所、天行健診所、光裕醫藥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

線

